

证券代码：400068

证券简称：昆机 5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通用技术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恢复转让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暂停转让情况概述

当前暂停转让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具体内容为：司法重整。

因存在上述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起暂停转让。

当前暂停转让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二、暂停转让事项进展

2021 年 6 月 4 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裁定受理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昆明机床”）重整申请，并指定昆明机床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开展各项工作。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起暂停转让。

2022 年 6 月 23 日，管理人收到昆明中院《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昆明机床重整计划，并终止昆明机床重整程序。详情见《沈机集团昆明机床管理人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约定，重整投资人的投资款项已全部到位。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按照重整计划规定办理完成缩股。3 月 17 日，公司按照重整计划规定办理完成原股东权益让渡及资本公积转增等事项。3 月 22 日，公司按照重整计划规定办理完成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3 月 24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等相关公告。2023

年5月10日，公司收到管理人转发的昆明中院《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2023年6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管理人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管理人公开征集受让意向，转让其提存持有的28,178,962股公司股份。本次股票处置所得将用于向退市H股股东补偿。第一次公开征集于2023年7月16日截止。2023年8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管理人第一次公开征集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暨第二次公开征集转让公司股份通知的公告》，该次公开征集已于2023年8月14日截止，并于2024年1月26日完成征集股份受让方过户手续。

公司严格按照《重整计划》有关规定执行，关于因债权人及H股股东未能提供有效账户而未能清偿的债权或者补偿款，破产管理人已按照《重整计划》规定将应清偿的现金预留至管理人的银行账户。

鉴于公司破产重整及相关事项已完成，暂停转让因素已经消除，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12日开市起在退市板块恢复转让。

三、恢复转让依据及恢复转让日期

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12日开市起在退市板块恢复转让。

1. 股票除权日：不适用
2. 股票恢复转让日和转让方式

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12日起恢复转让，股票转让方式为每周转让五次。

3. 股票转让委托申报

投资者参与股票转让，应当委托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经纪业务的券商所属营业部办理。

4. 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昆机5

股票代码：400068

5. 股票转让单位

股票转让以100股为单位。申报买入股票，数量应当为100股的整数倍。不足100股的股票，只能一次性申报卖出。

6. 恢复转让首日开盘参考价：人民币1.86元/股；

依照《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票因被法院受理破产重整或和解导致公司暂停转让的，股票恢复转让后成交首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公司股票不做除权除息处理。

7. 股票转让报价单位

每股价格报价的最小变动单位：人民币 0.01 元。

股票恢复转让后，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

《恢复转让申请表》

通用技术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